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機字第 21-098-0805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TP-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5 年 11 月；發照年月：85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5723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0 日 D8 262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24 日機字第 21-098-0805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09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4 日電話洽詢，訴願人表明欲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

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

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為被撞機車，尚未完成肇事原因鑑定，為保留證物，不敢搬移系爭機車。訴願人收到裁處書後電詢原處分機關，始知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寄至配偶住處由管理員收受，但訴願人已與配偶分居多年，其未告知此事，訴願人無從知悉應為定期檢驗，故不應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發照年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5 年 11 月，已出廠滿 3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年月為 85 年 12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98 年 7 月 30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寄至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由該址○○首都大廈郵件接收人員簽名收受。但依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09930046600 號函復之訴願人戶籍異動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4 日業已遷移戶籍至臺北縣永和市永元路○○號○樓之○。另亦無證據資料足認訴願人仍有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住居之情事，或該處為訴願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是上開通知書是否已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即非無疑。查原處分機關對於已出廠滿 3 年以上，未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汽車所有人，均另以書面通知應於指定之寬限期限補行檢驗，於寬限期限內補行檢驗合格即可免罰。倘本件原處分機關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即未另予訴願人於指定之寬限期限補行檢驗之機會，是否違反平等原則，非無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另參諸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定期檢驗之義務。故系爭機車如有報廢情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